

关于转发《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“十不准”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：

现将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《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“十不准”规定》（苏组通〔2018〕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

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“十不准”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有关党内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质量，现提出如下“十不准”规定：

一、不准党员领导干部无故缺席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。

二、不准减省集中学习、征求意见、谈心谈话等会前准备环节。

三、不准照抄以往对照检查材料，或者抄袭他人材料。

四、不准避谈上一次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五、不准以党组书记个人对照检查代替领导班子对照检查，或者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代替个人对照检查。

六、不准自我批评空发议论、回避矛盾，讲成绩多、谈问题少。

七、不准回避隐瞒巡视反馈问题、谈话函询等情况，接受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情况，个人、家庭、亲属重大事项情况。

八、不准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问题，以集体问题代替个人问题，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。

九、不准只安排部分同志对发言同志开展批评。

十、不准以笼统性、原则性、无针对性的改进计划代替整改措施。

党委办公室

党委组织部

纪委办公室

2018-11-26

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规定和要求（供参考）：

1. 政治纪律方面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方面的情况。
2. 理论武装方面。本年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的情况；参加中心组学习和其它方式学习的情况。组织安排本单位中心组学习、教职工学习、党支部学习的情况等。
3.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。按照学校党委要求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、党委（工）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其他领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所分管领域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和管理的情况等。
4. 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方面。认真落实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对第一课堂的意识形态管理，落实督导制度、听课制度、教材管理制度等的情况。认真落实形势政策报告会、讲座论坛审批报备制度的情况。加强对本单位、本部门新媒体（两微一端）、传统媒体的管理情况。加强对社团等的管理情况等。
5.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方面。本年度结合学校要求和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。自身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坚定理想信念的情况。落实德政导师、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等。